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8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和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》。会议于2018年5月28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董事11名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成立 VLOC 合资公司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China VLO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工银租赁”）全资子公司 VLOC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 按 30%、70%的股权比例组建合资公司，共同投资 6 艘 32.5 万载重吨 VLOC 船舶。船价为 6,950 万美元/艘，项目投资总额为 4.17 亿美元。公司投资额度为 1.251 亿

美元。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8 [034]号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为合资公司 VLOC 长期运输协议（COA）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每艘船不超过 2,250 万美元的金额向工银租赁全资子公司 ICIL Maritime Leasing (International) Company Limited 提供反担保，总金额不超过 1.35 亿美元。反担保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子公司拟向合资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8 [035]号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